#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4年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粤市监标准〔2024〕87号

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水平，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2024年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应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立足解决省、地区或行业内的创新性和典型共性标准化问题和需求，其项目成果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标准化试点项目和标准化示范项目，分为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类别，其主要任务是：

（一）标准化试点项目

通过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标准化试点，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科学构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和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标准化全面支撑我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社会建设等各项工作，争取实现各领域标准的全覆盖。

（二）标准化示范项目

在我省已完成终期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中优选一批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成果显著的项目，进一步总结、提升、推广标准化经验成果，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本行业标准化水平，推动标准化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申报条件

标准化试点和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 年，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标准化试点项目

1．申报单位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组织，其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重视标准化工作。

2．申报单位的工作成效或行业地位居申报地区（行业）前列，正常运作3 年以上。

3．申报单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或者工作制度，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有标准化工作经费和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4．申报单位3 年内无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级或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已承担过国家级或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不得就相同或者相似项目任务重复申报。

5．申报单位3 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标准化示范项目

除满足上述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已通过国家或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验收；

2．申报单位已有的技术成果、工作经验或管理与经验模式具有较强典型特色和示范带动作用；

3．申报单位愿意公开标准体系和非涉密的标准内容，推广本单位标准化经验成果，带动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试点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或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各地级以上市申报单位向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经答辩质询或者现场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择优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属或中央、国家直属在粤企事业单位一般应先向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

见。

（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将项目推荐函、项目申报表、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及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同时，请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s://amr.gd.gov.cn/standard/，需用省统一身份认证法人帐号或法人授权的经办人帐号注册登录）按要求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1. 广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1. 广东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表

　　 3. 广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1日

　　（联系人：黄诗琳，联系电话：020-38835919）

附件1

广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试 点 名 称：

申 报 领 域：

申 报 类 别：

申 报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

填 写 说 明

1．申报项目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A4纸打印。

2．项目名称用：“广东省×××标准化试点”表述，其中×××应提炼概况试点特色。

3．申报领域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一类。

4．申报类别（必填）填写“Ⅰ类”、“Ⅱ类”或“不限”。Ⅰ类项目可按规定申报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Ⅱ类项目不予资助。“不限”表示申报单位承诺对省市场监管部门最终确认的类别均接受。

5．推荐单位是指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在申报过程中有其他推荐单位，也可以列出并盖章。

6．项目建设期限是指试点自立项到建成的全部过程，应具体到×年×月。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试点名称 |  |
| 建设期限 |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二、申报理由**（包括发展现状、建设目的与意义）：**三、主要内容：****四、现有基础**（包括单位规模、行业地位、标准化基础等）：**五、建设目标和任务**（预期试点规模、质量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六、实施进度**（包括各年度预计进展及成果，阶段性目标和评估考核时间等）：**七、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分工、经费预算、其他保障措施等）：**八、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基本情况**（包括试点项目负责人简介等）： |

|  |
| --- |
| **九、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参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
| 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广东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表

示 范 名 称：

申 报 领 域：

申 报 类 别：

申 报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

填 写 说 明

1．申报项目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佐证资料等，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A4纸打印。

2．项目名称用：“广东省×××标准化示范项目”表述，其中×××应提炼概况示范项目特色。

3．申报领域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一类。

4．申报类别（必填）填写“Ⅰ类”、“Ⅱ类”或“不限”。Ⅰ类项目可按规定申报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Ⅱ类项目不予资助。“不限”表示申报单位承诺对省市场监管部门最终确认的类别均接受。

5．推荐单位是指所在地级以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在申报过程中有其他推荐单位，也可以列出并盖章。

6．项目建设期限是指示范项目自立项到建成的全部过程，应具体到×年×月。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示范名称 |  |
| 建设期限 |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二、申报理由及方向设计**（包括对行业的引领）**：****三、主要内容**：**四、建设目标和任务**：**五、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建设的年度进展及成果，阶段性目标和考核验收时间等）：**六、申报单位与参加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介等）： |

|  |
| --- |
| **七、经费来源及用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金投入、年度资金投入与使用计划情况）：**八、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包括申报单位在组织管理、技术保障、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

|  |
| --- |
| **九、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推荐单位意见：** |
| 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广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类别 | 所属领域 | 承担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要推荐理由（亮点） | 是否经现场考察或答辩 |
| 1 | 广东省荔枝新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标准化试点（示例） |  | 农业 |  |  |  |  |  |
| 2 | 广东省建筑机器人制造及应用标准化试点（示例） |  | 制造业 |  |  |  |  |  |
| 3 | 广东省“互联网+家政”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示例） |  | 服务业 |  |  |  |  |  |
| 4 | 广东省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示例） |  |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1．申报类别填写“Ⅰ类”、“Ⅱ类”或“不限”。Ⅰ类项目可按规定申报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Ⅱ类项目不予资助。“不限”表示申报单位承诺对省市场监管部门最终确认的类别均接受。

2．所属领域填写“农业”、“工业”、“服务业”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一类。

3．项目名称应提炼概况项目特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